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署任)
劉少卿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振南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署任)
李經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Helpers for Domestic Helpers

Ms Holly Carlos Allan

帝理律師行

Associate
Miss Karen McClellan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麥家蕾小姐

國際家務工聯會

亞洲區統籌
葉沛渝女士

New Beginnings Christian Fellowship (Hong Kong)

Pastor Danilo A. Borlado

風雨蘭

項目主任
陳慧詩小姐

民主黨

代表
梁詠恩小姐

The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Limited

Executive Director
Ms Edwina A. Santoyo

個別人土

賴婉琪女士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General Manager
Ms Cynthia CA Tellez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Filipinos

Directress
Sr Felicitas Nisperos, RGS

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李鎮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研究及訓練主管
朱崇文先生

進步勞工工會

主席
舒娜女士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組織幹事
鄧建華先生

泰國移工工會

理事
Ms Parichat Jaroennon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PathFinders

Senior Case Manager
Ms CHOW Chui-shan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發言人
Ms Eni Lestari Andayani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Chairperson
Ms Dolores Balladares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IMWU)

Chairperson
Ms Sringatin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教育幹事
劉尹渭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支援服務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23個與會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與會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警方及勞工處應設立轉介機制，處理在家居環境中涉及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個案，為外傭提供適時及合適的協助。政府當局應設立熱線，由訓練有素的傳譯員接聽來電，以鼓勵受到虐待或剝削的外傭挺身而出，作出舉報；
- (b) 有指遭受僱主虐待的外傭所提出的投訴通常被警方當作勞資糾紛處理。為確保警方妥善處理涉及外傭的暴力個案，前線警務人員應獲提供充足培訓，以提升他們在現場(大多是僱主的居所)處理該等案件的專業技巧和敏感度。此外，在錄取口供時，遭暴力對待的外傭應獲提供專業傳譯服務，以確保警方可取得精確的資料；

- (c) 鑒於外傭因言語障礙、文化差異及缺乏家人支援而會在求助時遇到相對較多的困難，該等報稱遭受身體或性虐待的外傭在等候其個案獲得調解期間，應獲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例如免費食物、醫療照顧、交通津貼、輔導服務、臨時居所及法律援助等。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資源緊絀的非政府機構增加撥款資助，以加強該等機構為有需要的外傭所提供的服務，尤其應為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外傭提供專設的庇護服務，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及情況；
- (d) 為利便遭暴力對待或受虐待的外傭尋求法律補償，政府當局應豁免他們須遵守"兩星期規則"(該規則規定外傭必須於被終止僱傭合約或合約完結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及豁免他們延長逗留期限的簽證費。入境處應清楚解釋其行使酌情權的政策和考慮因素，以批准涉及遭僱主暴力對待的外傭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換僱主的申請，而無須要求有關外傭先返回他／她的原居地；
- (e) 雖然有關規定外傭須與僱主同住的現行政策令他們特別容易在家居環境中受到虐待，但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的《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並不適用於外傭。有意見促請當局檢討聘請外傭的現行政策及有關家庭暴力的現行法例，為外傭提供更多保障，例如容許遭暴力對待的外傭申請強制令，以免他們受到進一步騷擾。為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及對虐待外傭的僱主的阻嚇作用，有建議認為應禁止曾在聘請外傭方面有不良紀錄(包括曾虐待或剝削外傭)的僱主日後聘請外傭；

- (f) 為外傭尋找工作的本地職業介紹所未能為外傭提供所需支援及資料。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它們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尤其是無牌介紹所。有強烈意見促請當局及早引入規管職業介紹所運作的實務守則；據政府當局表示，該守則會載列職業介紹所獲允許從事及應避免的行為，例如訂明職業介紹所不應參與外傭的財務或借貸事宜。當局應就實務守則的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
- (g) 有指由於原居國家的職業介紹所或招聘機構收取的介紹費高昂，不少外傭在抵港前已欠下巨債。債務纏身令這些外傭因害怕失去工作而不願舉報受虐個案。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外傭輸出國聯繫，尤其是印尼(當地的家庭傭工在來港工作前須向原居國家的中介公司繳付高昂費用)，以商討此等問題及其他相關事宜；
- (h) 政府當局應透過外傭可容易接觸到的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高他們對本港外傭就業權利及權益的認識。有建議認為，有關外傭權益和責任的宣傳活動亦應以外傭輸出國的母語進行，讓準家庭傭工可在來港工作前對其勞工權利有基本認識。政府當局亦應為新來港的外傭舉辦迎新活動或簡介會，為他們提供在港工作期間須注意事項的資料，包括有關如何保障其人身安全的資料，以及可供他們求助及申訴的途徑。此外，加強本地僱主對外傭文化的認識，以促進彼此的尊重和了解，亦同樣重要；及
- (i) 政府當局在加強措施改善及保障外傭勞工權益的同時，應同樣重視保障外傭僱主的利益。當局亦應多加宣傳及推廣，以提高僱主對遇到外傭虐待家人(尤其是兒童及長者)問題時的申訴途徑的認識。就此，外傭、僱主及政府當局應設立三方平台，討論有關聘請外傭的事宜。

3. 委員贊同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就草擬規管職業介紹所運作的實務守則與外傭組織(包括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僱主協會進行三方討論。委員又對負責外傭勞工及僱用事宜的勞工處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4. 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各點——

- (a) 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更換僱主的申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不過，現行入境政策容許足夠的彈性，以切合特殊的情況。倘有證據證實有關外傭曾受虐待或剝削，入境處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外傭在香港更換僱主的申請，而無須他／她先返回原居地。倘若警方證實有關外傭為罪案的受害人並需要留港出任證人，以協助調查或進行法律訴訟，入境處會容許他／她以訪客身份留港，並豁免其延長逗留期限的簽證費。如果有關外傭希望在可能需時完成的調查過程中返回其原居國家，政府可作出安排，並為他／她支付返港出庭作供的回程機票及住宿費用；
- (b)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僱主必須在證實某工種未能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方可輸入外地勞工。香港自1970年代早期起輸入外傭，以紓緩本地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留宿規定為輸入外傭政策奠下基礎，並且仍為此政策的基石。除上述關鍵的政策考慮外，在考慮有關廢除留宿規定的建議時，亦應充分顧及僱主另外為外傭提供住宿地點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可能帶來的額外醫療費用、保險及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額外負荷量等問題；

- (c) 雖然前線警務人員沒有就處理涉及外傭的暴力個案接受特定的訓練，但關乎不同家庭衝突相關事宜的專業訓練已納入他們各階段的職訓內，包括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事件、受害人心理學及衝突管理等，以期提升警務人員在處理該等案件方面的敏感度和技巧。自2012年起，警方已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前線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中與他們分享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經驗；
- (d) 警方會就涉及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外傭)的個案安排傳譯服務。警方會向已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法庭語文組登記的兼職外語傳譯員尋求協助。若當值警務人員在處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時需要傳譯服務，相關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會即時與兼職傳譯員聯絡，安排他們盡快前往現場提供傳譯服務；
- (e) 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涉及外傭的暴力個案上一直緊密合作。特別是入境處會按情況向受到虐待或剝削的外傭提供協助，並會在有需要時把該等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倘若有關外傭在向警方舉報受虐個案後希望繼續在港工作或留港出任證人，入境處會按現行政策及程序處理外傭更換僱主及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而無須要求申請人重複其個案的詳情；
- (f) 對於在香港工作期間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或性暴力對待的外傭，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可為他們提供短期居所。他們亦會獲提供緊急經濟或實物援助，例如超級市場禮券，以供購買食品及用品；及
- (g) 為提高外傭對其權益和責任的認識，以及求助和申訴渠道，勞工處一直有舉辦各類宣傳活動，包括以外傭母語印製有關外傭勞工權益的宣傳資料、在機場透過一個非政府組織向新來港外傭派發資訊包、在

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活動、與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就有關僱用外傭的課題合辦講座及展覽，以及在外傭閱讀的本地報章刊登廣告，載明他們若遭到虐待或剝削時可尋求協助的渠道。勞工處會繼續致力提高外傭對保障自己的意識。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資料(倘有的話)——

- (a) 過去數年，入境處接獲由曾受到虐待或剝削的外傭提出的更換僱主或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的總宗數，以及獲批及被拒的申請宗數；在這些個案中，獲准延長在港逗留及須返回原居地的外傭人數分別為何；
- (b) 過去數年，涉及外傭遭僱主暴力對待的屬實個案總宗數；在這些個案中，有關外傭更換僱主或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宗數，以及成功申請的宗數；及
- (c) 為外傭尋找工作的職業介紹所因經營手法不當而被成功檢控的數目，以及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罰則水平。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訂於2015年10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並聽取團體就此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0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支援服務			
000000 - 001046	主席	致序辭	
001047 - 001403	主席 Helpers for Domestic Helpers, Ms Holly Carlos Allan	陳述意見	
001404 - 001714	主席 帝理律師行 Miss Karen McClellan	陳述意見	
001715 - 002133	主席 關注婦女性暴力 協會王秀容女 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25/14-15(02)號文件]	
002134 - 002500	主席 新婦女協進會麥 家蕾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73/14-15(01)號文件]	
002501 - 002800	主席 國際家務工聯會 葉沛渝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48/14-15(01)號文件]	
002801 - 003151	主席 New Beginnings Christian Fellowship (Hong Kong), Pastor Danilo A. Borlado	陳述意見	
003152 - 003529	主席 風雨蘭陳慧詩小 姐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30 - 003825	主席 民主黨梁詠恩小姐	陳述意見	
003826 - 004145	主席 The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Limited, Ms Edwina A. Santoyo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48/14-15(02)號文件]	
004146 - 004444	主席 賴婉琪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48/14-15(03)號文件]	
004445 - 004713	主席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Ms Cynthia CA Tellez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Filipinos, Sr Felicitas Nisperos, RGS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25/14-15(03)號文件]	
004714 - 005030	主席 自由黨外傭問題 關注組李鎮強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35/14-15(01)號文件]	
005031 - 005329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朱崇文先生 劉慧卿議員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25/14-15(04)號文件]	
005330 - 005658	主席 進步勞工工會舒 娜女士	陳述意見	
005659 - 010024	主席 香港亞洲家務工 工會聯會鄧建 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48/14-15(04)號文件]	
010025 - 010330	主席 泰國移工工會 Ms Parichat Jaroennon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31 - 010646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羅 沃啟先生	陳述意見	
010647 - 010940	主席 PathFinders, Ms CHOW Chui-shan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48/14-15(05)號文件]	
010941 - 011302	主席 亞洲移居人士聯 盟 Ms Eni Lestari Andayani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48/14-15(06)號文件]	
011303 - 011557	主席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Ms Dolores Balladares	陳述意見	
011558 - 011837	主席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IMWU), Ms Sringatin	陳述意見	
011838 - 012201	主席 國際特赦組織(香 港)劉尹渭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35/14-15(02)號文件]	
012202 - 0139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在會議上 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	
013936 - 0145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表示，勞工處在監管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但卻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對此表示強烈不滿；</p> <p>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外傭對可供他們在受到暴力對待時提出申訴的途徑的認識。當局應設立機制，確保由外傭及僱主就虐待而提出的申訴均可獲得公平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僱用外傭的事宜(特別是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已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15年6月份的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如認為有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話，此事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包括為外傭尋找工作介紹所)的規管，政府當局正為此擬備實務守則。預計擬稿可於2015年下半年度備妥，以諮詢相關持份者。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運作的監管，勞工處自2014-2015年度起把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次數由1 300次增至1 800次，增幅為38%，令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更為頻密。勞工處亦已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非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尤其針對向外傭濫收費用的情況。勞工處會繼續致力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p> <p>為提高外傭對可供他們申訴的渠道的認識，勞工處已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透過政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與相關的駐港總領事館合作，推廣外傭的勞工權益。</p>	
014508 - 015109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強烈認為，勞工處負責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故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p> <p>副主席贊同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平台，收集外傭工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對草擬實務守則的意見。她又深切關注到，職業介紹所未有為外傭提供足夠資訊，告知他們於有需要時尋求協助的渠道。</p> <p>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及溝通，就有關外傭的事宜交換意見。除勞工處繼續集中於僱員權益的工作上，當局會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高外傭對保障自己的意識。待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實務守則擬稿備妥後，當局會就該擬稿進行諮詢。</p> <p>副主席仍然認為，應為外傭團體、僱主協會及政府當局設立溝通平台，以更好地回應外傭及僱主提出的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10 - 01561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會否在案發現場安排傳譯服務，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處理涉及外傭的暴力個案。</p> <p>陳議員詢問處理由曾受到虐待或剝削的外傭提出的更換僱主申請所需的時間、過去數年成功申請的宗數，以及有關外傭在等候處理申請時的簽證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無分開備存有關曾受到虐待或剝削的外傭申請更換僱主的統計資料。倘有證據顯示申請人曾受到虐待或剝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外傭在香港更換僱主的申請，而無須要求有關外傭先返回他／她的原居地。倘若有關外傭獲警方證實為罪案的受害人，並需要留港在調查或法律訴訟中出任證人，入境處會容許他／她以訪客身份留港，並豁免其延長逗留期限的費用。</p> <p>主席及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列明由曾受到虐待或剝削的外傭提出的更換僱主申請的宗數，連同獲批及被拒的申請宗數，以及在這些申請人當中，獲准在港逗留及須返回原居地的人數分別為何。</p>	政府當局
015618 - 015653	主席	會議延長15分鐘。	
015654 - 02025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何俊仁議員詢問有否特定指引以供處理涉及外傭的暴力舉報時表示，警方並無特別為此訂立程序指引，但設有內部指引，協助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包括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p> <p>何議員關注到，有否就入境處行使酌情權以批准外傭更換僱主及延長在港逗留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訂立內部指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過去數年的統計資料(如有的話)——</p> <p>(a) 外傭受苛待或剝削的屬實個案宗數；在這些個案中，有關外傭申請更換僱主及延長在港逗留的宗數，以及成功申請的宗數；及</p> <p>(b) 為外傭尋找工作的職業介紹所因經營手法不當而被成功檢控的數目，以及對被定罪人士施加的罰則水平。</p>	政府當局
020257 - 020816	<p>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國柱議員對於勞工處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p> <p>張議員詢問有關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宣傳活動及講座，以提高他們對其權利及求助渠道的認識；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張議員認為，為利便擬備實務守則，政府當局在擬備擬稿的過程中，應與外傭工會及僱主協會進行三方討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委員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措施及就實務守則擬稿進行諮詢的意見及關注，會轉達勞工處考慮。</p>	政府當局
020817 - 021306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p>鄧家彪議員指出，僱主及外傭均認為有迫切需要引入一個設有扣分制的發牌制度，以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然而，他質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推展有關建議，以更好地保障僱主及外傭的權益。</p> <p>政府當局強調，並無規定僱主必須透過職業介紹所聘請外傭。儘管如此，勞工處已加強對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等不良營商手法，採取執法行動。</p> <p>鄧議員深切關注到，"兩星期規則"(該規則規定外傭必須於被終止合約或合約完結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未能給予足夠時間，讓涉及勞資或金錢糾紛的外傭與僱主跟進有關個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部分外傭會在被終止合約或合約完結後提出免遣返聲請，以延長在港逗留的時間。	
021307 - 0214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增加人手處理外傭及僱主的投訴，以提高他們對申訴機制的信心。她又促請政府當局以積極方式，告知外傭輸出國其國家的職業介紹所或招聘機構的不良營商手法。	
021429 - 021759	主席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王秀容女士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Ms Cynthia CA Tellez	<p>應主席邀請，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王秀容女士對設立三方平台供外傭、僱主及政府當局就有關外傭的政策進行溝通的建議表示支持。她又呼籲政府當局向服務外傭的非政府機構增加撥款資助，以加強有關服務。</p> <p>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的Ms Cynthia CA Tellez指出，外傭須於被終止合約或合約完結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她深切關注當局為遭暴力對待的外傭在該兩個星期內，以及他們獲准以訪客身份在香港延長逗留期間所提供的援助及支援服務。她又促請當局檢討"留宿規定"，因此規定令外傭更容易受到苛待，以及現時對違規職業介紹所施加的罰則所起的阻嚇作用。</p>	
021800 - 02230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討論項目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0日